

##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代码	970173
基金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樊艳	2020年10月20日	2004年03月08日	
张钰	2020年06月02日	2016年06月06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金流管理策略</li> <li>2、资产配置策略</li> <li>3、杠杆投资策略</li> <li>4、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li> <li>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li> </ol>

	6、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7、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8、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尚属于建仓期内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尚属于建仓期内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信息披露费用、银行划款费用等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具体详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 3、信用风险
- 4、操作风险
- 5、管理风险
- 6、合规性风险
- 7、政策变更风险
- 8、特有风险

(1) 触及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累计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上限造成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失败的风险。

(2) 收益分配安排造成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通过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收益分配，每月度例行对上月度实现的收益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2) 因集合计划累计收益按月进行支付，如未付收益为正，管理人将在分红支付时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在收益到账前注销其证券或资金账户，存在无法获取投资收益的风险。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因集合计划累计收益按月进行支付，如未付收益为负，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分红支付时可能会遭到缩减，若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而使用应急资金予以弥补，则管理人有权自行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因此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支付负收益，将面临被追索负收益的风险。

(3) 机会成本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 9、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网站: <<http://www.hazq.com/>>][客服电话: 95318]

-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